

合同编号:

测绘合同

项目名称: 泌冲水泥厂街区基础设施管网工程测绘服务

甲 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 方: 佛山市齐昌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丙 方: 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签订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乙方：佛山市齐昌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测绘咨询服务项目位于 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泌冲沿江路。

一、 测绘内容：

受甲方委托，本项目的测绘工作包括了以下测绘类型（根据实际情况，打“☒”选择）

☒ 控制测量

☒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 建筑物立面图

☒ 地下管线探测

☐ 其他：_____

二、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日期起 15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测绘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的测绘成果。前述期限包括甲方对测绘成果的验收时间。

三、 测量费用及支付：

1. 取费依据：《测绘产品工程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文、关于调整《佛山市联合测绘收费明细表（参考价）》的通知佛测协【2021】16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第二版）》。

2. 本服务暂定合同价为¥62,604.8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零肆元捌角整)。

3. 最终服务费=实际工程量×报价单价。若最终服务费高于暂定合同价，则按暂定合同价结算。

4. 各收费项及预估工作量详见下表。

收费项明细	单位	工作量(约)	报价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控制测量	点	3	1309.46	3928.38	
1:500 地形数据采集	平方米	7500	0.22	1650.00	
综合管线探测	公里	1	5826.42	5826.42	
建筑物立面图测绘	m²	8000	6.4	51200.00	
合计	¥62604.80 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陆万贰仟陆佰零肆元捌角整				

备注：本项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赶工产生的人力资源成本）、税费、高空作业费、设备运费、材料费、成品保护费、交通费、设备费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保修等费用等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直至完成本服务的所有费用。

5.支付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丙方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价的 30%；

（2）乙方完成测绘提交相关成果后，丙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 100%。

付款前乙方应向丙方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盖章请款资料，否则丙方有权推迟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6.本服务为财政拨付项目的，有关合同款项的拨付须经由财政部门审核及拨付，故相关款项的实际拨付时间须按财政部门的审批、拨付流程规定执行。丙方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付款，即视为开始履行付款义务，乙方须对此予以理解并不视为丙方违约，且不得以此为由停工、怠工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 甲乙丙三方的要求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指定测量对象，协助乙方进场作业。在测量过程中，产权人对房屋界址有争议或阻挠测量人员进场作业时，甲方负责至现场协调。

2. 乙方在测量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产权人的解释交流工作，争取在产权人的配合下顺利完成测量任务。

3. 乙方的测量行为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作业证书。

4.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如实测量，保证测绘成果质量，对完成的测绘成果负责。

5. 乙方注意做好与甲方相关负责的联系沟通工作，保证达到甲方的工期要求并配合好整个测量工作，让其顺利进行。

6. 丙方负责本项目的费用支付。

五、 保密

1.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丙三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

保密承担责任。

2.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丙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 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六、 成果交付

交付内容: 乙方应交付的测绘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控制测量成果、现状地形图、综合管线布设图, 断面立面图等。

七、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若乙方交付的测绘成果逾期, 每逾期一日, 应向丙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5 日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退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若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 经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并向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丙方实际损失的, 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出部分的损失。

3. 如乙方无故违反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并要求乙方赔偿丙方相应损失。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 其他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一式__陆__份，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未尽事项由三方友好协商解决。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测绘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何海文

经办人(签名):

周国明

证明人(签名):

李波

乙方：佛山市齐昌盛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曾文科

经办人(签名):

曾文科

联系电话：0757-83787561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远东路 65 号 P48 之二

银行账号：8002 0000 0082 85580

开户行：佛山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
济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4MA4UL4MN5E

丙方：佛山市南海区沥恒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高伟

经办人(签名):

张发伟